

2018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館舍共同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 目的：

為推動地方文化發展，整合臺南市館舍資源與共享，落實文化平權，並提供促進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積極協助推動各項活動並提供服務，志工人力資源的加入，得以使館舍提供更完善的服務，特辦理本共同志工招募作業。

二、 招募對象：

(一) 目前已於特定單位服勤之志工或尚未成為志工者。

(二) 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相關業務或活動有興趣，並具奉獻、服務熱誠者並能配合志願服務規定與時間者。

(三) 志工年齡以 18 歲以上 75 歲以下為限（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不限。

四、 甄選過程：

(一) 報名：申請者填寫報名表一式 1 份，並於申請日期截止前，以郵寄、E-mail 或親送方式，繳交予收件單位（詳參本簡章「九、報名辦法」）。

(二) 初審：書面審查合格者另約時間面談，以確定其專長、興趣及方便服務時段，符合館方需求者。初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所繳交之各項書面資料恕不退回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管理或銷毀）。

(三) 複審：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複審。複審項目包括：專業才能 30%、談吐 40%、儀態 30%（複審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(四) 複審錄取：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布，除可自行上網查閱並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 評審委員：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館舍人員或志工幹部組成。

六、 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

1.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可檢具相關資料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，憑卡可免費進入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。
2. 購買文化局出版品，可享員工價八折優惠。

- 3.可參加機關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（依各項培訓簡章規定辦理）及志工聯誼活動。
- 4.依服務狀況由機關選派參加館外各項研習營。
- 5.去年度服勤未滿48小時與在職訓練總時數未達8小時者，有權解除其志工資格，亦不得享上述之權利。
- 6.志工為無給職，其值勤期間提供團體意外事故保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100萬元，保障內容為其意外身故和傷害醫療保險金。
- 7.可享服勤、受訓研習、開會等免費停車。
- 8.以上權利如有更動或基於各項考量無法提供時，由機關與志工團幹部共同開會討論與決議。

（二）義務

- 1.遵守共同志工相關規章、決議，以及本辦法之規定。
- 2.每次執勤至少3小時，每月至少6小時或全年總執勤時數48小時。
目前已於特定單位服勤之志工申請者，需於3間目標館舍中選擇至少1間服勤，並滿足前述服勤時數；
目前尚未成為志工者，3間目標館舍中，需選擇至少2間館舍服勤，每間館舍並至少每年執勤2次，並滿足前述服勤時數。
（目前調查之館舍服務區間為3小時；避免只固定在同一間館舍服務。）
- 3.執行志工隊與服務館舍分派之服務工作項目，並遵守工作規定。
- 4.執勤時應配戴服務證，維持服裝整齊，並保持親切的服務態度。
- 5.每年須接受由機關或其他單位舉辦專業在職訓練總時數8小時。
- 6.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，應主動通知機關志工督導，若未能主動通知，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。

七、 志工培訓：

- （一）基礎訓練：經複審合格之人員請於職前訓練開始前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明，基礎課程時數可自行於網路系統，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，註冊帳號即可上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。（已持有志工服務手冊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參加基礎訓練，但仍須全程參加職前訓練）。若未於職前訓練開始前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職

前訓練。

- (二) 職前訓練：基礎訓練合格者，皆需參加職前訓練 8 小時。內容含各館舍任務使命、功能、服務設施和項目、解說基本觀念及服務工作性質。
- (三) 實習：於職前訓練後，需至館舍據點實習 2 個月，並滿 20 小時以上，未參與職前訓練及實習者視同放棄。
- (四) 在職訓練：志工應參加年度 8 小時專業訓練及隔年一次 3 小時在職訓練。方式和課程內容依區域而有不同，以導覽訓練、全體志工活動為主，各區域類的工作檢討會為輔，建立工作上的默契與共識。
- (五) 正式志工服務時數要求：每次執勤至少 3 小時，每月至少 6 小時或全年總執勤時數最低 48 小時。

目前已於特定單位服勤之志工申請者，需於 3 間目標館舍中選擇至少 1 間服勤，並滿足前述服勤時數；

目前尚未成為志工者，3 間目標館舍中需選擇至少 2 間館舍服勤，每間館舍並至少每年執勤 2 次，並滿足前述服勤時數。

八、勤務內容：

(一) 駐點服務：

- 1. 地點：原則以將軍區方圓美術館、北門區東隆文化中心和後壁區墨林農村文物展示館為主要服勤地點。(目前已於特定單位服勤之志工申請者，需於 3 間目標館舍中選擇至少 1 間服勤；目前尚未成為志工者，3 間目標館舍中需選擇 2 間館舍執勤。)
- 2. 工作內容：遊客諮詢、廣播服務、展示場之導覽解說、遊客秩序管理、場地整潔與安全維護，支援其他解說服務之業務。
- 3. 值勤時間：原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仍依各館舍執勤時間之規定）。

(二) 其他：臨時性事項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**31 日 (星期三)**，以郵戳為憑

(二) 填寫報名表：填寫「2018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館舍共同志工招募報名表」(含自傳 300 字及 2 吋近照 2 張) 一份。

(三) 繳交資料：可採郵寄、親送或 E-mail 方式。

1.郵寄：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共同志工」字樣，以限時掛號寄至以下地址：

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）涂先生收；

電話：06-6321350

2.親送：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五 08：00-12：00、13：30-17：00）送至上述郵寄地址。

3.E-mail：請於「主旨」欄標示「申請共同志工」字樣，E-mail 至 **seantumuch@gmail.com** 涂先生收

十、 附註事項：

- (一) 解說志工應遵守本局有關之各項規章。
- (二) 解說志工服勤時應穿著本局規定之制服及配戴志工識別證。
- (三) 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、有損本局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四) 凡經訓練，皆應履行義務。
- (五)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。
- (七) 其它有關志工之獎勵、考核等權利義務以及詳細服勤規定，均依『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館舍共同志工管理規定』辦理。
- (八) 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(九) 聯絡電話：06-6321350。

※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※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。

※服勤地點原則地處偏遠，請考量個人時間及交通狀況再決定報名與否，並將以當地居民為優先考量。

※各駐點服務之資訊

1.方園美術館（將軍區）

開館時間：週三：預約參觀 09：00-17：00(僅接受 10 人以上團體)；

週四～週日：09：00-17：00

國定假日除(清明、除夕)以外，均有開館

電話：06-7944351；傳真：06-7944353

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西華里 1 號(將軍郵局旁)

官網：<http://www.fy-mofa.org.tw/>

2.東隆文化中心（北門區）

開館時間：每日 08：00-12：00；13：30-17：00

電話：06-7850355

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三光里 127-3 號

官網：http://www.donglonglv.com.tw/new101web/new101web_07.htm

3.墨林農村文物展示館（後壁區）

開館時間：預約開放，週一至週日 08：30-12：00；13：00-17：30

電話：06-6621794

地址：臺南市後壁區菁寮村 5 鄰 217 號

2018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方館舍共同志工招募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*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務必提供相片

姓名		性別		黏貼「半身兩吋相片」 (相片黏貼前，背面請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，以免脫落)
電話	(住家)	(公司)		
	(手機)			
Email	*請填寫使用中的電子信箱	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份證字號				
通訊住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		聯絡電話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☐ 在職公司：		☐ 就讀學校： 科系：	
	☐ 退休機構：		☐ 其他：	
志工經歷	曾任：_____ 約_____ 年經歷 現任：_____ 約_____ 年經歷 ☐ 志願服務手冊編號（若有必填）：_____ ☐ 尚無志願服務手冊 ☐ 尚無志工服務經歷 ☐ 尚無志工服務經歷，但曾受導覽、特殊訓練課程：_____ _____			
專長	☐ 導覽解說 ☐ 文學 ☐ 歷史 ☐ 藝術 ☐ 電腦美工 ☐ 電腦文書 ☐ 攝影 ☐ 護理急救 ☐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		

語言能力	國語： ☐ 流利 ☐ 略懂 英語： ☐ 流利 ☐ 略懂 台語： ☐ 流利 ☐ 略懂 日語： ☐ 流利 ☐ 略懂 客語： ☐ 流利 ☐ 略懂 其他：_____
使用電腦/網路之能力	☐ 操作流利 ☐ 略懂 ☐ 不會操作
擔任志工動機 (可複選)	☐ 回饋社會，服務他人 ☐ 吸收藝文新知 ☐ 精神生活樂趣 ☐ 交新朋友 ☐ 磨練自己 ☐ 消磨時間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

自我介紹（約 300 字）

二、可服勤時段

(一) 本人：

☐為現任志工，服務於_____（單位名稱）

☐尚未成為志工。

(二) 選填可服務各館舍之時段

※申請者若目前已於特定單位服勤之志工，請於下列 3 館舍之徵求時段表，選擇至少 1 館舍填寫可服勤時段。

※申請者若尚未為志工者，請於下列 3 館舍之徵求時段表，選擇至少 2 館舍填寫可服勤時段。

※填寫可服勤時段，請依個人情況，於下列空格中標示 1、2、3...等數字，表示服務之優先順序。

(三) 選填館舍及服勤時段

1. 方圓美術館

服勤時段		早班 9:00-12:00
	星期六	
	星期日	

2. 東隆文化中心

服勤時段		早班 9:00-11:00	中班 13:00-15:00
	星期三		
	星期四		
	星期五		

3.墨林農村文物展示館

服勤時段		早班 9:00-12:00	中班 13:00-16:00
	星期六		
	星期日		
	國定假日		